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项目 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客户通知,AMK公司成为欧洲知名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一年,单车价值约3000元,在首期总金额约为1.182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最佳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贴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此次获得客户定点书,为AMK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90天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季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鼎股份”或“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专业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睿投资”)、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共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5,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7042%。合伙企业将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为我国汽车产业带来弯道超车的机遇,各大汽车零部件公司及车厂正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以期抢抓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间接投资于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加强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加大与整车厂合作力度,巩固原有产品市场地位,扩充新产品品类,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中国汽车产业贡献力量,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管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宁海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睿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WFK0R6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楼222室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法人代表:郭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海睿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449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海睿投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海睿投资与其他参与基金设立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江苏瑞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3)
注册资本:34,800万元
法人代表:史建雄
成立时间:1998年6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2.曲阜天博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人代表:吕新民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3.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人代表:金春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4.戚国强,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5.陈敏芝,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6.左明强,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7.陈冬青,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8.严明,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否。

3.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名称:湖州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基金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月湾27幢B层-4
4.合伙企业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55万元)。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40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0.7042%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万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1600%
	曲阜天博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0	8.4507%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5.6288%
	郭源	1,000	2.8139%
	陈冬青	450	1.2678%
	左建明	400	1.1289%
	陈冬青	300	0.8461%
	严明	300	0.8461%
	合计	35,500	100%

5.缴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方式。

6.合伙期限

存续期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存续期限。

7.管理权限和职责
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享有并行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权力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持有实缴出资额2/3及以上的合伙人参加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会议依法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实行一人一票,所有事项经票同意方为有效决议。

8.投资限制及目标

本合伙企业将投资于海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享有并行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权力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持有实缴出资额2/3及以上的合伙人参加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会议依法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实行一人一票,所有事项经票同意方为有效决议。

9.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所获收益在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全部投资成本后,拟按94:6原则进行分配,即普通合伙人获得收益的9%,其余94%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基金投资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投资风险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投资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10.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退出有限合伙。
11.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基金认购和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定位,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投资方向涵盖了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强,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金融资本的力量,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业务培育和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较好投资回报并实现协同,实现公司业务整合、技术升级和品质提升。

2.存在的风险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快的投资回收期,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情况。另外,基金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并及时了解合作对象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可以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获取有效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可能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支持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参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湖州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7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3,31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
1	青岛凡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12,719	6个月
2	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银河财富-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48,443	6个月
3	郭晓冰	13,531,799	6个月
4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2,083	6个月
5	林金涛	4,069,539	6个月
6	中国际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8,619	6个月
7	林金涛	4,069,539	6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2,259	6个月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9,539	6个月
10	宁夏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夏聚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539	6个月
1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79,028	6个月
12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	4,069,539	6个月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聚利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539	6个月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2,363	6个月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217	6个月
16	德意志资产管理有限公-立华增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539	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4,293,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 133,315,290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637,608,790
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00,000
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92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636,685,79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全体发行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其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31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共16名(涉及发行共82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069,539	4,069,539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2,719	5,412,719
3	中国际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际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8,619	12,178,619
4	银河证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财富-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48,443	17,848,443
5	青岛凡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凡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12,719	5,412,71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307	811,307
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632	3,207,632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增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增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539	4,069,539
9	郭晓冰	郭晓冰	13,531,799	13,531,799
10	宁夏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夏聚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夏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夏聚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539	4,069,539
1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9,539	4,069,539
12	林金涛	林金涛	4,069,539	4,069,539
13	李华江	李华江	5,142,083	5,142,083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聚利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聚利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9,539	4,069,539
15	诺德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313	2,565,313
	诺德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定增精选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22,008	1,922,008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3,180	1,353,180
	诺德基金-丁志刚-诺德基金浙江2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丁志刚-诺德基金浙江2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1,539	1,341,539
	诺德基金-李海华-诺德基金浙江3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李海华-诺德基金浙江3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6,590	676,590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1,272	541,272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粤开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167	536,167
	诺德基金-首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首信增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首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首信增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3,297	383,297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9,308	259,308
	诺德基金-工商银行-诺德基金天福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工商银行-诺德基金天福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8,361	168,361
	诺德基金-结城-诺德基金浙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结城-诺德基金浙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318	136,318
	财富基金-福建-财富基金金玉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福建-财富基金金玉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318	136,318
	财富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华泰东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华泰东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9,540	4,069,540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5,564	405,564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诺德基金天福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工商银行-诺德基金天福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3	94,723
	财富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华泰东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华泰东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6,590	676,590
16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318	136,318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1,272	541,272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3,572	243,572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富基金-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东源定增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天福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3	94,723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结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算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得利斯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得利斯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四)合规意见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东三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三楼美雅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
(5)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修改¹湖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受托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336,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80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330,98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7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5,060,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5,060,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4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3项议案。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选举张宏伟先生、张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36,913,72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004,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7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佩兰、陈道雄。
3.结论性意见: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久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久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久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久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董事会对孙久刚先生递交辞职报告之日生效,以及参加限售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蓝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贸易”)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等值外币),按揭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等值外币),并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以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2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6.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9.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0.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6.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19.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0.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6.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8.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9.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30.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3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